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37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高宥諭

05 選任辯護人 劉博中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偵字第2679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簡字第3317號），原認
08 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198
09 號），嗣再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高宥諭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鄭
13 宏偉支付損害賠償金新臺幣壹萬元。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被告高宥諭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
18 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鄭宏偉所
22 有、如附件所載，總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物
23 品，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
24 （見本院易卷第38頁），及其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現從事
25 粗工工作，月收入28,000元，尚需扶養母親之經濟狀況等語
26 （見本院易卷第39頁），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健康
27 情況，有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照片在卷可
28 佐（見本院簡3317卷第53頁），暨犯罪之手段、情節、素行
2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前段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30 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又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
02 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3 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見本院
04 易卷第12至14頁），參酌其此次因行事失慮，致罹刑典，所
05 犯罪質惡性並非重大無可赦，堪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
06 悅，而無再犯之虞，故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7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並命被告
08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金1萬
09 元，以彌補告訴人就本案所受之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倘若
10 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1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2 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3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6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17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18 人生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
20 查：

21 (一)、被告犯本案竊盜罪之犯罪所得係竊得告訴人所有之黑色包包
22 1個（內含錢包1個、鑰匙1副、現金5,000元、AirPods 1
23 組、信用卡3張及身分證、駕照、提款卡各1張，總價值共約
24 1萬元）。其中AirPods 1組，已由告訴人認領取回，有贓物
25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5項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二)、被告竊得之上開信用卡3張及身分證、駕照、提款卡各1張，
28 因得由告訴人分別向發卡銀行或主管機關申請停卡或補發，
29 另黑色包包1個、錢包1個、鑰匙1副之價值均非鉅額，復無
30 證據可認上開信用卡、提款卡、證件、包包、錢包、鑰匙等
31 物至今猶存，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本院認為縱然就前揭物

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被告竊得之現金5,000元（未扣案），係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本院宣告本案緩刑所附負擔即係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金1萬元，以彌補告訴人就本案所受損害，是倘若被告已履行支付賠償金1萬元予告訴人之負擔，應認被告就本案宣告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即現金5,000元，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執行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至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依裁判書簡化原則，據上論結欄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八、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由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勤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6797號

被 告 高宥諭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劉博中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宥諭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上午2時2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見鄭宏偉停放於上址、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未上鎖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該車車門並竊取置放於該車中控扶手旁之黑色包包1個（內含錢包1個、鑰匙1副、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AirPods 1組、信用卡3張及身分證、駕照、提款卡各1張，總價值共1萬元），得手後即騎乘該自行車離去，後將上開黑色包包棄置於新北市○○區○○路000號對面之交通公園。嗣鄭宏偉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並通知高宥諭到場說明，並扣得高宥諭所交付之上開AirPods 1組。

二、案經鄭宏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高宥諭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告訴人鄭宏偉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四)監視器畫面截圖50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案遭竊之AirPods 1組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此部分已無犯罪所得，毋需聲請宣告沒收，至未扣案之物品及現金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若未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察官 林黛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陳品聿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